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瑜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西歐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報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、備位聲明第1項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價額為何？若有相關事證並提出。

二、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